

中国共产党临西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临西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拟订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3）统筹指导协调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推动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任务，负责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有关工作。

（4）负责规划组织全县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组织对全县先进典型的选树学习宣传推广。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基层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负责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使用。负责全县国防教育工作。

（5）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全县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县直各新闻单位的工作，组织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承担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办公室日常工作。

（6）拟订全县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

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出口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负责全县新闻记者证监管工作。

（7）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全县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数字新媒体建设和管理。

（8）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县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9）负责管理全县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县性重大电影活动。

（10）对全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

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负责县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承担县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1）统筹指导全县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县内外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12）统筹研究拟订有关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划部署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指导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3）统筹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县对外宣传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我县对外宣传文化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记者采访事务方面工作。

（14）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区）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落实。拟订我县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

（15）统筹指导协调全县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工作。组织制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计划。负责组织开展县级新型智库建设工作，协调推动全县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组织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课题评审和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

（16）受县委委托，会同县委组织部管理新闻、文化、出版、互联网信息等方面宣传思想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对县直宣传思想文化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区）党委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有关重要宣传舆论阵地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负责政工师评定的相关工作。

（17）对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归口领导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台、县文联。

（18）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共产党临西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临西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参公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临西县电影放映服务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零补助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共产党临西县委员会宣传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中国共产党临西县委员会宣传部部门总收入 573.31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收入 4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7.8 万元，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收入 85.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51 万元，基金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反映中国共产党临西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体支出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部门预算支出基本支出 194.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7.56 万元）；项目支出 378.75 万元（其中：专项公用经费 60 万元，专项项目支出 318.75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 573.3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5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5.82 万元，主要因为机构改革人员调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169.09 万元，主要因为增加了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支出 200 万元，上级专项基金项目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共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17.56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 6.22 万元，公车补贴经费 11.34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中国共产党临西县委宣传部共安排“三公”经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20年持平，原因为我单位较好地执行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和公务接待制度，杜绝了公车私用、私车公养及违规接待、超标准接待等问题，确保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业务正常运行。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县委宣传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统战部精心指导下，按照年初工作部署，突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抓理论武装，突出服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抓舆论引导，突出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突出优化基层宣传文化队伍抓阵地建设，各项工作在建设中发展，在改革中创新，在管理中完善，为建设“经济强县、美丽临西”工作大局提供了扎实的智力支持、舆论保障和文化条件，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人员经费支出绩效目标：保障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足额及时缴纳发放，确保不因工资及社保缴纳问

题发生上访或影响工作问题；

2、日常公用经费绩效目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日常业务顺利开展；

3、全县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及其相关活动绩效目标：理论学习期数不少于 12 期，接受教育培训干部不少于 2000 人次；学习效果测评通过率和学习水平提升率达 90%以上。

4、媒体宣传及其活动绩效目标：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稿量不少于 300 篇，县内宣传子版块不少于 10 个。社会反响率和群众满意度达百分之九十以上。

5、“扫黄打非”工作经费绩效目标：深化“扫黄打非”“五进”（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景点、进企业）工程，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全面推进我县“扫黄打非”基层工作站点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全县基层工作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总量占比 90%以上。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建设数量、和完成率百分之百。扫黄打非工作群众满意率百分百，涉黄涉非案件发生率明显降低。

6、正版软件服务费绩效目标：提高软件采购效率和全覆盖率，确保临西县 2020 年底正版软件推广全覆盖。正版软件群众使用满意率百分百。

7、文化文艺及其活动绩效目标：举办大型文化文艺活动不少于 6 次，收益群众覆盖面不少于 30000 人次，受众群众满意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县域文化软实力提升率达百分之八十以上。

8、电影下乡补贴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免费放映 3588 场电影任务，保证全县 299 个村一村一月 1 场电影目标，满足乡村群众对电影观看的要求。

9、老放映员补助绩效目标：对年满 60 岁及以上人员，按上级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确保符合文件

要求的所有乡镇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发放到位，老放映员对该项工作满意率达到百分之百。

10、精神文明创建及其活动绩效目标：年度志愿服务不少于12次，文明单位创建等覆盖面不少于百分之八十，省级文明城市创建进入全省前六十。市民对城市幸福指数满意率不低于百分之八十；不文明行为率不高于百分之十五。

11、综合事务管理绩效目标：编印年终资料汇编、意识形态考核资料、年度资料整理整理成册，做到资料归档完备，保管妥善，完成率不低于90%。圆满完成年度部机关正常运转任务。全体干职工对机关运行满意率不低于80%；全县政工工作水平提升百分之五十以上。

12、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绩效目标：支持文化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发应用、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数字化建设、传播渠道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和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以及文化产业专门人才培养，适当向特色文化产业、新兴文化产业倾斜。力争打造规模文化产业1至2家。

（三）工作保障措施

1、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工作。严格落实省市县委关于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规定，围绕临西发展亟待破解的难题，每月组织一次集中专题学习。整合运用理论宣传、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等资源，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潮。

2、加强与《人民日报》、《经济日报》、新华社等中央、省、市重点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织动员组织全县宣传新闻工作者，每月初研究策划一批新闻选题，任务分配到人，力争实现“大稿不少上，小稿天

天有”的目标，全年市级以上媒体刊稿量不少于 200 篇，圆满完成对上报道任务，力争在全市综合排名名列前茅。

3、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建文化圈、圆幸福梦”活动，以阳光公园、北湖公园、城区明珠广场为阵地，充分利用县文化文艺优势资源，打造“城镇（社区）十五分钟文化圈”，使城乡居民充分享受公共文化服务。

4、加强对已建文体基础设施管理，对镇、村文体基础设施实行属地管理，做到专人负责、安全使用，并定期进行管理员培训；在国庆节、“全民健身日”等重大节日，举办有影响力的文体活动，力争声势大、规模高、上档次、辐射强、反响好。抓好“文化三送”工程，确保全年免费“送文艺下乡”惠民演出上百场、免费“送电影下乡”放映 3588 场。根据中央省市要求，完成全县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县性重大电影活动，鼓励、引导、扶持全县电影精品生产负责与有关电影机构和组织进行联系。

5、加强精神文明创建。在全县各条战线广泛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主要内容的“四德”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倡树一批道德模范，努力打造道德临西、文化临西、和谐临西。继续探索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形式内容和方法载体的创新，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增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配合市文明办做好省、市级文明单位的测评工作，对上一年度的各级文明单位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进行复查及验收。加大感动邢台人物的报送、推荐力度，力争全年入围邢台好人先进人物 3 人，中国好人榜获选 1 人。对志愿者队伍进行建档规范，建立信息平台，

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健全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6、加强印刷发行管理。拟订全县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管理和使用工作，监管作品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的工作；承担涉外及涉港澳合著作权有关事务；组织查处著作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等；承担全县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印刷产品印装质量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印刷、复制、发行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有关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要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印刷发行工作，指导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印刷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违规事件案件。

7、指导全县新闻出版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监督管理县内新闻单位，监督管理全县新闻记者证的管理工作，查处重大新闻违法活动，统筹协调重点出版工程以及古籍整理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组织指导涉及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教科书的出版，指导监督期刊图书音像电子出版活动，以及书号版号、出版物的进口管理等；统筹协调全县数字媒体内容和活动的监督管理，对网络文学、网络书刊和手机文学、手机书刊进行监督管理等，拟订全县“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的大案要案；负责违禁出版物鉴定；承担全县“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根据中央、省、市扫黄打非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大全县基层工作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成省市“扫黄打非”基层站点标准建设要求。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正版软件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严格落实省版权局、省财政厅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号）精神，严把采购关，确保预装正版软件，从源头上防止盗版软件流入市场。该乡资金主要用于正版软件使用年费及推广普及，正版软件普及培训。 2. 2、提高软件采购效率和全覆盖率，确保临西县 2020 年底正版软件推广全覆盖。正版软件群众使用满意率百分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版软件安装数量	全县各单位在用电脑，安装正版软件的总台数（台）	≥1000 台	邢软件版[2019]1 号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台数	全县已安装正版软件系统电脑合格总数（台）	≥800 台	邢软件版[2019]1 号
	时效指标	安装周期	全县需安装正版软件电脑，全部完成安装时间（天）	≤120 天	邢软件版[2019]1 号
	成本指标	成本降低率	正版软件集中安装平均每台费用与单台安装费用，成本降低率	≥30%	邢软件版[2019]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率	全县正版软件安装使用单位，占全县单位总数的比率	≥80%	邢软件版[2019]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盗版软件抵制率	使用正版软件人员，自觉抵制盗版软件的人数占比	≥80%	邢软件版[2019]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调查中使用正版软件用户反馈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用户总数量的比率	≥80%	邢软件版[2019]1 号

2、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以自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文化产业项目给予补贴，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为企业减负。 2. 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新兴的、体现我省特色的文化产业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促使县域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年度支持鼓励企业总个数	≥2 家	冀财规[2018]23 号
	质量指标	企业发展优秀率	全县文化企业发展优秀率占比	≥20%	冀财规[2018]23 号
	时效指标	发放周期（天）	符合条件企业，自申请之日起至发放完毕期限	≤30 天	冀财规[2018]23 号
	成本指标	补贴数量	符合条件文化企业，每家企业补贴金额（万元）	≥50 万元	冀财规[2018]2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文化企业数量	促使全县年度发展文化企业 家数	≥5 家	冀财规[2018]23 号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企业数量	促使全县规模文化企业发展 家数	≥1 家	冀财规[2018]2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企业满意度	服务文化企业发展满意度占比	≥60%	冀财规[2018]23 号

3、精神文明创建（含志愿服务活动及评选、文明城创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年度志愿服务不少于 12 次，文明单位创建等覆盖面不少于百分之八十，省级文明城市创建进入全省前六十。市民对城市幸福指数满意率不低于百分之八十；不文明行为率不高于百分之十五。 2. 推出更多的省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年底县级文明村占比达到 50%以上。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发展，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次数	年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次数，反映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情况	≥6 次	临西办字[2019]10 号
	质量指标	标牌制作合格率	精神文明创建各类标牌质量合格率	≥80%	临西办字[2019]10 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年度完成率	≥80%	临西办字[2019]10 号
	成本指标	标牌制作成本	各类标牌制作成本与年初预算核定成本增长率	≤20%	临西办字[2019]1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文明行为发生率（%）	破坏环境、违反交通等不文明行为发生率	≤20%	临西办字[2019]10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单位个数	全年县级、市级、省级文明单位评选数量	≥100 个	临西办字[2019]1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市民对省级文明城市创建质量满意度	≥80%	临西办字[2019]10 号

4、媒体宣传及其相关活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不断加强对上对外宣传力度，力争把临西的重点工作宣传推介好，进一步提升临西宣传文化软实力。 2. 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稿量不少于 300 篇，县内宣传子版块不少于 10 个。社会反响率和群众满意度达百分之九十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与发放外宣品的数量（份）	年度制发外宣品的种类数量	≥2 种	临西办字[2019]10 号
	质量指标	发稿数量（篇）	全年在市级以上各类新闻媒体发稿数量	≥150 篇	临西办字[2019]10 号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年度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12 个月	临西办字[2019]10 号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年度媒体宣传及其相关活动项目预算控制数	≤12 万元	临西办字[2019]1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媒体播发篇数	全年在中央媒体播发宣传河北稿件的篇数（篇）	≥20 篇	临西办字[2019]10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数量	大型活动媒体报道数的媒体数量	≥10 家	临西办字[2019]1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人数（万人）	县内外群众对县内外宣传满意总人数	≥2 万人	临西办字[2019]10 号

5、全县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及其活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部门职责和上级有关要求，抓实意识形态主题责任，开展县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以及基层党员干部的理论宣讲和培训活动，理论学习期数不少于 12 期，接受教育培训干部不少于 2000 人次；学习效果测评通过率和水平提升率达 90%以上。 2. 促使全县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水平持续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组学习次数（期）	全年组织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次数	≥12 期	临西办字[2019]10 号
	质量指标	理论学习资料编印质量合格率	全年编印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资料合格期数占比	≥80%	临西办字[2019]10 号
	时效指标	月度计划完成时长（天）	每月学习计划完成时间（天）	≤7 天	临西办字[2019]10 号
	成本指标	学习成本（元）	全县党员干部理论学习人均学习资料成本（元）	≤25 元	临西办字[2019]1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讲覆盖单位（个）	全年举办各类理论宣讲进学校、进社区等覆盖单位数量（个）	≥400 个	临西办字[2019]10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新理论学习人数（人）	全年除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带动其他群众参与理论学习的人数	≥2000 人	临西办字[2019]1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习人员满意人数（人）	全县参加学习培训党员干部对学习内容满意人数	≥2000 人	临西办字[2019]10 号

6、冀财教〔2020〕19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支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有关文件要求精神，对农村公益电影下乡按照场次发放农村电影放映补贴，确保放映工作有力开展。 2. 确保完成年度免费放映 3588 场电影任务，保证全县 299 个村一村一月 1 场电影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映场次(场)	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总放映场次	≥3588 场	冀政函[2011]96 号
	质量指标	放映质量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达标率	≥80%	冀政函[2011]96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放映时限(月)	完成全年放映任务期限	≤12 个月	冀政函[2011]96 号
	成本指标	放映成本(每场)	单场放映成本单价(含中央\省\县级配套)	≤200 元	冀政函[2011]9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观影数量(人次)	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总观影人次	≥50000 人	冀政函[2011]96 号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年度电影下乡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冀政函[2011]9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的整体满意度	≥80%	冀政函[2011]96 号

7、冀财教〔2019〕143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原生活补助（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年满 60 岁及以上人员，按上级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确保符合文件要求的所有乡镇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2. 确保原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对该项工作满意率达到百分之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映队伍数量	通过补助发放，促进放映队伍稳定数量（个）	≥6 个	冀政办函[2013]17 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符合发放标准的老放映员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冀政办函[2013]17 号
	时效指标	年度发放完成时限（天）	年度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180 天	冀政办函[2013]17 号
	成本指标	每月补助发放金额（元）	符合发放标准的老放映员，每月补助发放小于等于最低标准	≤20 元	冀政办函[2013]1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升率	老放映员补助发放，促进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20%	冀政办函[2013]17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数量（件）	因补助发放不及时引发的老放映员上访案件数量	≤1 件	冀政办函[2013]1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放映员满意率	应发县级补助 40 名老电影放映员，对补助发放金额和及时程度满意率	≥80%	冀政办函[2013]17 号

8、农村文化建设资金（农村电影放映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支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有关文件要求精神，对农村公益电影下乡按照场次发放农村电影放映补贴，确保放映工作有力开展。 2. 确保完成年度免费放映 3588 场电影任务，保证全县 299 个村一村一月 1 场电影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映场次(场)	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总放映场次	≥3588 场	冀政函[2011]96 号
	质量指标	放映质量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达标率	≥80%	冀政函[2011]96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放映时限(月)	完成全年放映任务期限	≤12 个月	冀政函[2011]96 号
	成本指标	放映成本(每场)	单场放映成本单价(含中央\省\县级配套)	≤200 元	冀政函[2011]9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观影数量(人次)	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总观影人次	≥50000 人次	冀政函[2011]96 号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年度电影下乡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冀政函[2011]9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的整体满意度	≥80%	冀政函[2011]96 号

9、农村文化建设资金（老放映员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年满 60 岁及以上人员，按上级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确保符合文件要求的所有乡镇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2. 确保原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对该项工作满意率达到百分之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映队伍数量	通过补助发放，促进放映队伍稳定数量（个）	≥6 个	冀政办函[2013]17 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符合发放标准的老放映员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冀政办函[2013]17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年度发放完成率	年度补助发放完成占比	≥100%	冀政办函[2013]17 号
	成本指标	每月补助发放金额（元）	符合发放标准的老放映员，每月补助发放小于等于最低标准	≤20 元	冀政办函[2013]1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升率	老放映员补助发放, 促进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20%	冀政办函[2013]17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数量（件）	因补助发放不及时引发的老放映员上访案件数量	≤1 件	冀政办函[2013]1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放映员满意率	应发县级补助 40 名老电影放映员，对补助发放金额和及时程度满意率	≥80%	冀政办函[2013]17 号

10、扫黄打非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1、按照《市“扫黄打非”办关于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深化“扫黄打非”“五进”（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景点、进企业）工程，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全面推进我县“扫黄打非”基层工作站点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全县基层工作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总量占比 90%以上。 2. 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建设数量、和完成率百分之百。扫黄打非工作群众满意率百分百，涉黄涉非案件发生率明显降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站点数量（个）	2021 年度完成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建设数量	≥78 个	临宣字[2019]25 号
	质量指标	站点建设合格率（%）	年度基层站点建设完工合格率百分比	≥80%	临宣字[2019]25 号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天）	年度基层站点建设工期天数	≤180 天	临宣字[2019]25 号
	成本指标	站点建设成本（万元）	年度基层站点建设成本（万元）	≤4 万元	临宣字[2019]2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黄打非知识知晓人数	全年开展扫黄打非知识宣传相关内容知晓人数	≥20000 人	临宣字[2019]2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黄涉非案件数量	年度涉黄涉非案件发生数量	≤1 件	临宣字[2019]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扫黄打非活动开展满意人数	≥20000 人	临宣字[2019]25 号

11、综合事务管理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编印年终资料汇编、意识形态考核资料、年度资料整理整理成册，做到资料归档完备，保管妥善，完成率不低于 90%。 2. 圆满完成年度部机关日常运转任务。全体干职工对机关运行满意率不低于 80%；全县政工工作水平提升百分之十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工职称评定数量（人）	年度初级、中级、高级政工师评定考核合格总人数	≥2 人	临西办字[2019]10 号
	质量指标	文件制发质量优秀率（%）	全年机关制发文件资料优秀占比	≥80%	临西办字[2019]10 号
	时效指标	公车派出及时性（小时）	各类公务出行，公务用车自收到申请至派出时长	≤0.5h	临西办字[2019]10 号
	成本指标	办公费增长率（%）	全年机关办公费用增长占比	≤5%	临西办字[2019]1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用车使用提升率（%）	因机关事务保障不及时，而导致的信访投诉事件（件）	≤2 件	临西办字[2019]10 号
	社会效益指标	通用设备正常使用率（%）	由于机关综合保障工作良好，促使机关各科室创新工作案例的件数	≥2 件	临西办字[2019]1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职工满意人数（人）	全体干职工对机关运行工作的满意人数	≥15 人	临西办字[2019]10 号

12、文化文艺及其相关活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和年初工作要点安排，组织县内或邀请县外文化文艺爱好者，举办迎新春、建党、国庆等大型文化文艺活动及书画展、文化文艺下乡等，促进县域文化文艺发展，丰富城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2. 举办大型文化文艺活动不少于 3 次，收益群众覆盖面不少于 30000 人次。受众群众满意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县域文化软实力提升率达百分之八十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场）	年度举办各类文化文艺活动次数	≥3 次	临西办[2019]10 号
	质量指标	原创数量占比	各类活参演节目我县原创节目占比	≥50%	临西办[2019]10 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年度各类文化文艺活动计划完成率	≥90%	临西办[2019]10 号
	成本指标	活动费用标准	活动费用标准与预算相比减少率	≤5%	临西办[2019]1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观看人数	各类文化文艺活动通过各类渠道观看人员数量	≥5 万人	临西办[2019]10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食粮满足率	各类文化文艺活动节目与群众文化需求相比的满足率	≥60%	临西办[2019]1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人数	观看各类文化文艺活动满意人数总量	≥5 万人	临西办[2019]10 号

13、冀财教〔2020〕151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一般

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支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有关文件要求精神，对农村公益电影下乡按照场次发放农村电影放映补贴，确保放映工作有力开展。确保完成年度免费放映 3588 场电影任务，保证全县 299 个村一村一月 1 场电影目标。 2. 采购书籍配备至 299 个行政村，达到每村每年 1000 年定额补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映场次(场)	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总放映场次	≥3588 场	冀政函[2011]96 号
	质量指标	配备标准	每村每年农家书屋书籍配备标准（元）	≥1000 元	冀政函[2011]96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放映时限(月)	完成全年放映任务和农家书屋书籍配置期限	≤12 个月	冀政函[2011]96 号
	成本指标	放映成本(每场)	单场放映成本单价(含中央\省\县级配套)	≤200 元	冀政函[2011]9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观影数量(人次)	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总观影人次	≥5 万人	冀政函[2011]96 号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年度电影下乡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冀政函[2011]9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和农家书屋建设质量的整体满意度	≥80%	冀政函[2011]96 号

14、冀财教〔2020〕19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原乡镇

（公社）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年满 60 岁及以上人员，按上级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确保符合文件要求的所有乡镇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2. 确保原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对该项工作满意率达到百分之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映队伍数量	通过补助发放，促进放映队伍稳定数量（个）	≥6 支	冀政办函[2013]17 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符合发放标准的老放映员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冀政办函[2013]17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年度发放完成率	年度补助发放完成占比	≥100%	冀政办函[2013]17 号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符合发放标准的老放映员，补助发放标准大于等于最低月均标准	≥20 元/每月	冀政办函[2013]1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放映数量（场）	年度完成电影下乡放映数量	≥3588 场	冀政办函[2013]17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喜爱国产影片人数（人）	通过电影下乡，促使国人热爱国产电影的人数	≥2 万人	冀政办函[2013]1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2 万人	冀政办函[2013]17 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中国共产党临西县委员会宣传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党临西县委员会宣传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8.36**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203 中国共产党临西县委员会宣传部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38.36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16.5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13	21.86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